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联 系 人：马工
联系电话：0512-68755056
地　　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马涧路 2000 号有轨电车大楼 16 楼

乙　　方：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陆逸骋
联系电话：0512-68755082
地　　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B 座 110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苏州惠德普源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5-HDPY-G2025-0047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高新区数字城管设备巡检维修保养服务（2025-2026 年度）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高新区数字城管设备巡检维修保养服务（2025-2026 年度）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提供。

服务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150000.00；以上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劳保、利润、税金、风险费、代理服务费、文件规定的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三个自然月后，甲方根据合同履约情况与当季三个月维护考核成绩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5%；六个自然月后，甲方根据合同履约情况与当季三个月维护考核成绩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5%；九个自然月后，甲方根据合同履约情况与当季三个月维护考核成绩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5%；十二个自然月后，甲方根据合同履约情况与当季三个月维护考核成绩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5%；剩余 10%尾款，甲方根据合同全年履约情况维护考核成绩支付。

3. 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如因社保、医保或工资等问题与员工发生纠纷，应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5.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6. 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或银行账户转账支付。

6.1 乙方数字人民币信息：

账户名：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102036072250047

6.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12910152710806

7.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2.1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

2.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3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合同期内若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2.4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相关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5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数据丢失或泄露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2.6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

2.7 接受并积极配合组织的定期考核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2.8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移交甲方曾提供的档案资料；移交的资料档案应具备完整性，如不配合甲方进行移交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2.9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五、验收相关要求：

1.验收时间：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前分批验收。

2.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现行法律、规范。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7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七、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需网上备案。

九、合同的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和第二款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及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如乙方出现破产或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拒不配合验收与审计或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的合同款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5. 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且甲方依据约定解除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此部分费用。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十、保密：

1. 乙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和信息（包括乙方掌握有相关保密信息的事实本身），除甲方明确书面豁免外，均为保密信息。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

类似的法律救济。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一、其他

1. 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及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 安全责任：乙方在执行合同规定的任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履职不合格而发生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备存。

5.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地址的，应于更换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一方自行承担法院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2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关于信息系统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的考核办法

为规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城管局”）信息系统硬件设备（以下简称“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硬件系统高效运行，提升我区城市管理信息化管理水平，由城管局下属单位——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监督指挥中心”）负责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考核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城管局硬件设备维护服务项目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二、考核小组

成立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考核小组，由监督指挥中心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监督指挥中心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

三、考核内容

考核小组委托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制度规范、人员管理和质量管理三个维度进行考核。如考核办法有更新调整，以最新考核办法为准。

四、考核方式

采取季度考核与日常处罚单相结合的方式。季度考核依据附件1《日常维护工作季度考核计分细则》进行量化评分，日常处罚依据附件2《日常维护工作处罚细则》进行处罚，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按本办法第七项“重大事故”规定方式处理。

五、计分方式

季度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制度规范为15分，人员管理为10分，质量管理为75分。另设加分项3分，用于激励乙方主动优化系统或配合重大保障任务（需主动申请，经考核小组评定后加分）。

六、结果运用

（1）当90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 *100%；

（2）当80分≤考评结果<9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 *90%；

（3）当70分≤考评结果<8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 *80%；

（4）当60分≤考评结果<70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 *60%；

（5）当考评结果<60分，监督指挥中心有权拒绝付款。

七、重大事故

因乙方日常维护工作不到位引起的重大安全事故（例：设备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发生火灾、核心数据丢失或泄露等），监督指挥中心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恢复费用、业务中断损失、第三方索赔等），并追究相关责任。

八、处罚单及扣款

在日常运维过程中，运维单位出现以下情形，考核小组有权对运维单位开具处罚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迟到、早退、配合消极、二级故障未按时响应、二级故障未按时解决等情况，处罚单内的相关扣

款金额于当季度运维款中扣除，处罚单扣款与季度考核评分不关联。具体罚款类型及金额参见附件2《高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信息系统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处罚细则》。若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犯附件2与主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甲方有权选择适用金额较高者。

本办法由监督指挥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2025年11月3日

附件：

1. 高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信息系统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季度考核计分细则
2. 高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信息系统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处罚细则
3. 高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信息系统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问题联系单
4. 高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信息系统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处罚单
5. 高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信息系统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季度考核表
6. 高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信息系统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加分申请表
7. 高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信息系统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考核申诉表

注：上述附件由监督指挥中心制定，适用于城管局硬件设备的维护考核工作。

附件 1

高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信息系统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季度考核计分细则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考核分	扣分标准
制度规范（15 分）		工作计划与规章制度执行	5 分	运维方案中需提交的各类表单，维护计划、技术文档等，每少一份或超时提交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故障维修、巡检记录、月、季、年的维护报表	10 分	按运维方案要求提交故障维修、巡检记录，月度维护报表、季度维护报表、年度维护报表（最后一个季度提供年度维护报表）每少一份扣 2 分，扣完为止。
人员管理（10 分）		服务人员数量、技术能力及服务态度符合要求	10 分	1. 驻场人员配置：按硬件设备运维合同或响应文件中约定数量配备全天驻场人员（驻场时间：工作日 9:00-17:00），每发现一次缺勤，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资质合规性：维护人员需具备合同或投标人应标文件中约定的技术资质（具体清单以合同附件或应标材料为准），首次发现资质不符，限期 3 个工作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每人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态度：拒不执行合理指令、服务过程中使用侮辱性或嘲讽性语言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运维团队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撤离驻场人员，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75 分）	硬件管理	硬件设备损坏及时更换	8 分	按合同要求时限（备件 4 小时）更换硬件设备备件，超时更换，每发生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故障处理	一级故障及时响应及修复	25 分	**一级故障范围：** 1. 网络瘫痪、硬件设备宕机致业务系统完全无法访问、数据丢失等； 2. 5 台及以上外场监控同时离线；

				响应时限： 工作时间响应时限：时限≤ 30 分钟； 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限：时限≤ 1 小时。超时每次扣 2 分。 **解决时限：** 工作时间解决时限：时限≤ 2 小时 ； 非工作时间解决时限：时限≤ 4 小时。超时每次扣 3 分。
	巡检保养	按合同定期巡检、保养	8 分	以提交的表单统计及监理方抽查为准，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规范	系统备份和恢复操作及时、规范	10 分	按合同要求（远程支持，4 小时内做出回应与答复；紧急故障，4 小时到达现场），以提交的报表为准，每少一次扣 1 分；迁移服务以通知为准，未按时完成，每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系统未出现重大故障		24 分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每次扣 8 分，扣完为止： 1. 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等因硬件故障宕机，上层访问无法使用，宕机时间超过 2 小时； 2. 重大事件活动的现场保障支撑期间发生硬件故障； 3. 10 台及以上外场监控同时离线超 4 小时（影响大范围监管）。
加分项（3 分封顶）				
主动作为	主动承担系统优化工作，提升系统整体运行效率；配合大型保障任务（维护内容范围以外），高效圆满完成任务		3 分	以季度为周期，维护方主动申请，否则视为放弃，最终得分以考核小组评估结果为准。

说明 ： 各项考核数据以工作处理记录、故障诊断系统数据等客观记录为准。

附件 2

高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信息系统

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处罚细则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罚款金额（单位：元）	备注
考勤管理	1	迟到	100/次	驻场时间：工作日 9:00-17:00
	2	早退	100/次	
服务管理	3	配合消极	200/次	执行拖延、信息反馈滞后/缺失、沟通敷衍/失联、隐瞒/瞒报问题、协作效率低等。
故障处理	4	二级故障未按时响应	200/次	1、二级故障范围：单台设备故障、辅助设备故障等。 2、二级响应时限：工作时间：时限≤1 小时；非工作时间，时限≤2 小时。 3、解决时限：工作时间：时限≤4 小时；非工作时间：时限≤8 小时。
	5	二级故障未按时解决	300/次	
巡检保养	6	未常规巡检保养	200/次*个	所有设备部件每月均需巡检保养。
安全规范	7	固件未按时升级	200/次*个	固件版本每月核查，落后最新版本超 2 个版本认定为未按时升级。

附件 3

高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信息系统

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问题联系单

<table>
<tr><td>涉及系统（平台）</td><td colspan="3"></td></tr>
<tr><td>问题描述</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现时间</td><td colspan="3">_____年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td></tr>
<tr><td>扣分类型</td><td></td><td>扣分值</td><td></td></tr>
<tr><td>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td><td>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td></tr>
</table>

附件 4

高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信息系统

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处罚单

<table>
<tr><td>涉及系统（平台）</td><td colspan="3"></td></tr>
<tr><td>问题描述</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现时间</td><td colspan="3">_____年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td></tr>
<tr><td>处罚类型</td><td></td><td>罚款金额</td><td></td></tr>
<tr><td>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td><td>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td></tr>
</table>

附件 5

高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信息系统
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季度考核表

<table>
<tr><td>维护单位</td><td></td><td>考核季度</td><td></td></tr>
<tr><td>考核内容
及
季度得分</td><td colspan="3">附：考核明细表</td></tr>
<tr><td>处罚单汇总
及
罚款总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加分内容
及
季度得分</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维护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td><td>监理单位（章）

监理工程师：

日期：</td><td>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td></tr>
</table>

附件 6

高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信息系统
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加分申请表

维护单位		申请事项	
加分理由 及加分值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意见	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意见	业务部门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考核小组意见	考核小组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7

高新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信息系统
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考核申诉表

申诉单位		申诉时间	
申诉内容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意见	业务部门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考核小组意见	考核小组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8：高新区数字城管设备巡检维修保养服务（2025-2026 年度）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清单：

1.1 分项清单：

序号	分项清单
1	智能指挥大厅控制系统
2	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3	机柜
4	UPS 及精密空调系统等
5	扩音系统
6	60 路监控系统
7	全彩 LED 显示屏系统（12 楼）
8	门禁、考勤、监控系统
9	网络通信
10	供电、防雷系统
11	小间距大屏系统（16 楼）
12	100 路监控项目
13	消防系统
14	驻场服务
15	涵洞积水和井盖智能探测
16	电子围栏及渣土车监控
17	户外广告监控
18	机柜租赁与日常维护

1.2 各个弱电智能化、安防系统详细服务清单：

序号	标的物/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智能指挥大厅控制系统						
1	智能指挥大厅控制系统	网络中央控制主机 KANONTEC；KTSO-IP-VIEW、智能电动门控制器 KANONTEC；KTE816S、智能窗帘控制器 KANONTEC；KTE4230C 等	1	台	4500.00	4500.00
二、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1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报警主机及配套设备(12F 机房)	机房卫士 AD-800A	1	套	1000.00	1000.00
2	智能采集服务器及配套机房环境监控设备（16F 机房）	紫图 UPT-4	1	台	1000.00	1000.00
三、机柜						
1	服务器机柜	42U 标准机柜，带 2 个 PDU	5	台	1000.00	5000.00
2	电池机柜	800mm*1000mm *2000mm 加	2	台	600.00	1200.00

		强型机柜，存放机架式 UPS 电池用				
四、网络通信						
1	光模块	H3C SFP-GE-SX-MM850-A 光模块-SFP-GE-多模模块-(850nm，0.55km，LC)	24	个	40.00	960.00
2	内部通信线路维护	1、12 楼+16 楼铜缆端口 526，光纤链路 20，合计 546（190 电脑，其中坐席 60 个，每坐席 3 个点位，正常座位 2 个网点，加上公共部分及门禁、监控设备线路）；2、含监督指挥中心至管委会 2 条电信裸光纤租赁。	597	点	25.00	14925.00
五、UPS 及精密空调系统等						
1	呼叫中心 UPS 主机（16F 强电间机房）	科士达；YDC9315H	1	台	1800.00	1800.00
2	呼叫中心 UPS 主机（12F 强电间机房）	科士达；YDC9315H	1	台	2000.00	2000.00
3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及配套电池箱	OTB；NP-X1240H	48	节	60.00	2880.00
4	防静电地板及配套接地设备	方迅 600mm*600mm	30	平方米	40.00	1200.00
5	UPS（2F 机房）	艾默生不间断电源 UL33-0300L9	1	台	18000.00	18000.00
6	UPS 机架式电池（二楼）	单台 30KVA（按 80%负载）后备延长 1 小时：单台配置不少于 30 节电池、单节电池容量不小于 12V-110AH	30	节	120.00	3600.00
7	精密空调（16F 机房）	维谛精密空调 P1025FAPMS1R	1	台	18500.00	18500.00
六、扩音系统						
1	无纸化交换机	OLSON BG-WZH200	1	台	2000.00	2000.00
2	中控主机	Device Information AVSC2-V	1	台	1200.00	1200.00
3	音频矩阵	DVKY（可 PAD 切换音频源）	1	台	740.00	740.00
4	音量控制器	DVKY（可 PAD 控制音量）	1	台	480.00	480.00
5	有线话筒	Fiontu	6	台	450.00	2700.00
6	全自动反馈抑制器	深海动力 MR-558 四通道数字全自动反馈抑制器（原设备有线反馈抑制器： BIASE	1	台	350.00	350.00

		LS-300 和无线反馈抑制器：DBXAFS224）				
7	功放（16F 研判室功放）	EV. TWO; LA300	1	台	240.00	240.00
8	全音域音箱（研判室）	DVKY; X3.4	2	台	280.00	560.00
9	调音台	雅马哈 MG12	1	台	285.00	285.00
10	吸顶音箱	雅马哈 NS-IC800	2	只	180.00	360.00
11	主扩音箱（16F 大厅）	BOSEMA-12	2	只	1000.00	2000.00
12	专业低音扬声器（16F 大厅）	BOSE 502B	1	只	1400.00	1400.00
13	主扩音箱功放（16F 大厅低音功放）	声准 CA-9/300W	1	台	300.00	300.00
14	专业功放（16F 大厅高音功放）	雅马哈 PX3	1	台	340.00	340.00
15	数码控制器	BOSE PDC	1	台	560.00	560.00
16	电源时序器	Kaxisaier 12 路电源时序器	1	台	95.00	95.00
七、60 路监控系统						
1	路面无线球机（租用，含后端服务器）	1、摄像机靶面尺寸 1/1.8 英寸，F1.2 大光圈； 2、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 3、球机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 4、含 60 张不低于 3G/张*月电信物联网卡。	60	台	1710.00	102600.00
八、全彩 LED 显示屏系统（12 楼）						
1	p2.5 全彩屏及配套设备（12 楼大屏）	天合光电；160000 点/平米，屏体尺寸：1.28*1.6；	2	平米	2100.00	4200.00
九、门禁、考勤、监控系统						
1	门禁控制器及配套软硬件设备	10 块 goodOne SAC-2N、22 块读卡器及磁力锁等	1	项	7200.00	7200.00
2	彩屏网络考勤机	goodOne SAM-TN-M1	3	台	350.00	1050.00
3	200 万红外半球摄像机	大华 DH-IPC-HDBW5231R-VF(GY)	29	台	100.00	2900.00
十、供电、防雷系统						
1	供电及防雷设备	一级防雷 OBOV25-B+C/3+NPE、二级防雷 OBOV20-C/3+NPE、漏电保	1	套	7035.00	7035.00

		护器、开关等				
十一、小间距大屏系统（16楼）						
1	小间距全彩LED显示屏及配套设备	联建光电VL1.5	18	平方米	2800.00	50400.00
十二、100路监控项目						
1	100路监控项目	1、100套科达监控摄像头（4套IPC126、2套IPC980、3套IPC520、21套IPC445、2套IPC425、68套IPC123））及立杆、电源等所有相关配件； 2、含90路50M移动网络专线租赁。	100	套	2800.00	280000.00
十三、消防系统						
1	HFC227柜式灭火系统及配套消防设备	1南京消防器材GQQ70、南京消防器材JTW-BD-ZM995、南京消防器材JTY-LZ-ZM991	1	台	10000.00	10000.00
十四、驻场服务						
1	现场常驻工程师	满足维护要求	1	人	75000.00	75000.00
十五、涵洞积水和井盖智能探测						
1	智能井盖系统务，新增	JG9601NB 包含数据接口和推送；（标准webservice接口）	40	套	1700.00	68000.00
2	涵洞水浸监测，新增	JG9603NB 智能太赫兹毫米波雷达液位检测系统运维服务，包含数据接口和推送；（标准webservice接口）	8	套	1500.00	12000.00
十六、电子围栏及渣土车监控						
1	30路电子围栏及渣土车监控，新增	1.渣土车监控在我区各出入口，分布较分散，且位于马路中间横杆上，需用专用登高车维护； 2.含31路20M电信网络专线租赁。	30	套	4700.00	141000.00
十七、户外广告监控						
1	54路户外广告监控，新增	1.54路户外广告监控维护； 2.含54路20M电信网络专线租赁； 3.含2路高速路口100M电信网络专线租赁（2026年6月起付）。	54	套	3460.00	186840.00

十八、机柜租赁与日常维护						
1	机柜租赁与日常维护	龙山路机房，含 100M 电信互联网专线租赁。	2	台	55800.00	111600.00
合计金额：壹佰壹拾伍万元整（¥1150000.00）						

2.服务内容

2.1 对硬件机房、指挥大厅、数字城管各类相关设备、弱电线路、UPS 设备、外场物联设备等各类硬件设备进行全面巡检维修保养。

2.2 负责弱电线路的巡检与维护，确保链路通畅；提供链路保障方案（包括安全保障、光衰控制、降低延迟等）。

2.3 对道路监控等外场物联设备进行故障排查与处理，提供常见故障快速定位与处理流程。

2.4 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托管服务、信息安全保障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理。

3.服务要求：

3.1 上述维保项目中已包含所有相关的隐蔽工程，在维保工作的具体实施过程中，须对这些隐蔽工程进行巡检。

3.2 服务周期内，如出现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不低于原有设备规格及性能的、经甲方认可的替换设备，甲方不承担额外的设备维修更换费用（如涉及第三方责任，由乙方负责履行追偿事宜，甲方配合）。

3.3 维护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热线接听响应服务，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修复故障。

3.4 巡检服务：无故障情况下每月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维护，建立详细的巡检维护台账。

3.5 保密要求：

3.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保密，乙方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3.5.2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配备人员及要求：

4.1 配备人员：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其他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驻场不少于 1 人，每天驻场 8 小时。

4.2 配备人员要求：所有配备人员需专职于本项目；且具有实施本项目相关经验和能力。

4.3 乙方提供的驻场人员必须经过甲方面试，面试合格后才能投入运维服务。驻场人员按照甲方上下班时间要求进行考勤，驻场服务人员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范围之内。

4.4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甲方认为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更换。

4.5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所有服务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